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4〕14号

关于郝海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经2024年3月12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任命郝海锋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命陈英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免去闫卫星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向东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3月12日



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
